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其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格燈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佳樺

（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301,111元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99,433.81元本息，依案件繫屬本院之日即民國112年11月22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兌新臺幣之即期匯率收盤價，買入31.545元，賣出31.645元，平均值31.595元換算，計算式：199,433.81*31.595=6,301,11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3,469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應補繳62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